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年蒲溪镇盘龙村新建民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蒲溪镇盘龙村新建民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盛乾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5.42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盛乾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如投标人未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行业”。